**化學系誠徵校聘人員(實驗課務)(學/碩士級)**

**聘期**：起聘日～112.7.31

**資格**：

1.化學相關科系學/碩士(以上)畢業，曾修習普化、有機、分析課程(至少1科)及實驗者。

2.具本國國籍。

3.電腦文書處理及英文能力良好。

**工作內容**：

1.主要負責實驗及課務事宜。

2.協辦學生事務相關業務。

**工作地點**：臺大化學系。

**職稱：行政專員**(碩士級以上)或**行政組員**(學士級)。

**待遇**：(月薪) 碩士級37737元起，學士級33875元起。

**福利**：享有寒休、暑休共至多10日；於本校繼續服務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給假3日，1年以上2年未滿者給假7日(更多資訊請參見本校相關規定)。

**應徵方式**：請檢附相關文件(如下列)，逕email寄至簡佳慧編審(chiahui0@ntu.edut.w)。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1.**校聘人員履歷表**（請至<http://www.personnel.ntu.edu.tw/001/Upload/2/relfile/10279/5545/29cb0734-5308-4c4b-a30a-c1441056d983.docx>下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歷證明

3.**身分證影本**

4.**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5.**推薦信2封**（格式如後附p.2），如已有教授其他格式推薦信，可逕提供（不用依本格式）

6.**請填妥表單**<https://forms.gle/LFfTAa3ptusmtPt49>

7.(無則免)**英檢證書影本或其他證照影本**

8.(無則免)**曾任工作年資提敘薪級申請表**（格式如後附p.3），並須檢附服務/離職、勞保投保證明

**聯絡方式**：簡佳慧編審 電話：(02)33661148 E-mail: chiahui0@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推薦函（校聘人員-實驗課務)

1. 申請人填寫部分：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 女 |
| 畢業校系 |  大學 學系 大學 研究所 | 學　　歷 | □學士□碩士 □博士 |
| 大學專題 | □無□有，專題教授 　  | 研究領域 | □有機□無機□物化□分析□生化 |
| 連絡電話 | ( ) | 手　　機 |  |
| 畢業年度 | □應屆畢業生 □已畢業： 年 月畢業(現職： ) |
| 推薦人 | 姓 名 |  | 連絡電話 |  |
| 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1. 推薦人填寫部分：

I. 與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

|  |  |
| --- | --- |
| 1.「被推薦者」之關係：(可複選) | □ 導師，共擔任　 年 □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門課□ 專題指導老師 □ 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工作主管 □ 朋友/同事 |
| 2.與「被推薦者」認識之時間: | 約 年 |
| 3.與「被推薦者」熟悉程度: | □非常熟悉 □熟悉 □不很熟悉 □不熟悉 |

II. 請就「被推薦者」之科學素養與能力，依據最適合申請人在班上(或工作單位)學生中的狀況，做一客觀評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傑出0-5％ | 優良6-15％ | 佳16-30％ | 普通31-50％ | 尚可51-70％ | 差後30％ | 瞭解不夠無法評定 |
| 1.分析能力 |  |  |  |  |  |  |  |
| 2.創造思考能力 |  |  |  |  |  |  |  |
| 3.操作實驗之技巧 |  |  |  |  |  |  |  |
| 4.實驗室工作習慣 |  |  |  |  |  |  |  |
| 5.自信心與成熟度 |  |  |  |  |  |  |  |
| 6.建議/批評接受度 |  |  |  |  |  |  |  |
| 7.口頭表達能力 |  |  |  |  |  |  |  |
| 8.英文能力 |  |  |  |  |  |  |  |
| 9.團隊合作能力 |  |  |  |  |  |  |  |
| 10.學業成績 |  |  |  |  |  |  |  |

III. 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  |  |
| --- | --- |
| 1.被推薦人在學(或在職)期間工作態度 |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亟需改善 □其他  |
| 2.整體推薦程度 |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
| 3.您會接受「被推薦者」為您的助理或助教嗎 | □非常願意 □願意 □不很願意 □不願意 |

IV. 推薦人是有無對被推薦者之補充評論：⬜無 ⬜有( 頁，請於背頁或另加附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人簽名 |  | 填表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註：推薦信可逕email chiahui0@ntu.edu.tw簡佳慧編審

**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職前工作年資提敘薪級申請表**

111.1.20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服務單位(一、二級) | 理學院化學系 | 職稱 | 行政專員(碩士)行政組員(學士) |
| **經 歷** |
| 序號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工作內容 | 任職起迄 | 人事室審核 |
| 1 |  |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經核算得採計年資 年 月□不予採計【說明】\_\_\_\_\_\_\_\_\_\_\_\_\_\_\_ |
| 2 |  |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經核算得採計年資 年 月□不予採計【說明】\_\_\_\_\_\_\_\_\_\_\_\_\_\_\_ |
| 3 |  |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經核算得採計年資 年 月□不予採計【說明】\_\_\_\_\_\_\_\_\_\_\_\_\_\_\_ |
| 以上所列皆為屬實，如有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本校得依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6條終止契約。申請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 | 單位主管簽章 |  |
| 一級主管簽章 |  |
| 人事室意見 | 該員原月支酬金\_\_\_\_薪點(折合酬金\_\_\_\_\_\_\_元) □職前工作年資採計後提敘\_\_\_級，改月支\_\_\_\_\_薪點 (折合酬金\_\_\_\_\_\_\_\_元)，擬送審核小組審議。□留支原薪（詳人事室審核說明）。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 秘書室 |  |
| 副校長 |  |
| 審核小組審議結果 |  |

**本申請表經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請移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填寫本申請表，請同時檢附1.服務/離職證明、2.勞保投保明細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查詢作業🡪異動查詢🡪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註：請勿隱藏投保薪資，俾利薪資審查)。**
2. 依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第12規定略以：
3. 新進校聘人員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薪資達擬任職級起薪之職前年資，循行政程序提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每滿1年得提敘1級，且每一職務應逾6個月之年資始得併計，至多提敘5級。但進用知能條件包含相關工作資歷者，應扣除進用所需工作資歷後，積餘年資始得辦理提敘採計。
4. 校聘人員提敘採計以1次為限，進用時未檢附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至遲應於報到日起6個月內循行政程序申請，逾時不予辦理，並自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之次日生效，不得追溯。